

## 法国前部长：你们让正义得以伸张

【明慧网】2017年9月30日周六下午，来自欧洲20多个国家的约1500名法轮功学员在法国巴黎举行盛大集会与游行。游行经过多个巴黎繁华地段，法轮功学员沿途向各界民众展示法轮大法（法轮功）的美好，揭露中共残酷迫害。

法国前部长、前议员、人权行动协会会长弗朗索瓦兹·奥斯塔丽女士全程参加了集会与游行，并发表题为“支持中国法轮功学员”的演说。

她在演说中表示，法轮功是个平和、传统、有着千年承传的功法，能够让修炼者获得身心健康。她揭露江泽民一意孤行发动了这场残酷迫害，大量法轮功学员被酷刑、杀害，甚至被活摘器官。她严正要求停止迫害法轮功，并将迫害罪犯绳之以法。她坚信，由于法轮功学员们的努力，正义和自由将赢得胜利！

奥斯塔丽女士在演说中还提到，中国是《世界人权宣言》的签署国之一。她说：“《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人人有思想、良知与宗教自由的权利；第三条：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第五条：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不人道或



游行出发前法国前部长奥斯塔丽女士与法轮功学员游行队伍合影。

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

“今天在中国，几十万人遭到威胁、监禁、酷刑、强制劳动、禁止工作、肢体伤害、残杀，只是因为他们修炼法轮功！”

奥斯塔丽女士还证实了，“2006年，一份联合国的报告表明，报告所列在中国发生的酷刑案件中，66%都是针对法轮功学员的。”

“联合国分别在其2003年，2007年，2008年和2010年的报告中都强调了法轮功学员所遭受的迫害、

虐待、酷刑和失踪。”

“欧洲议会分别在2006年9月7日，2010年5月19日和2013年12月12日通过了决议案，谴责对法轮功修炼者的迫害，特别是活摘器官的行径。”奥斯塔丽女士呼吁中国新的领导班子找回理智，承诺终止这些不配现代国家称号的卑劣行径，才能获得世界尊重。她最后感谢法轮功学员并说：“不要放弃！……你们让正义得以伸张。由于你们，正义和自由将赢得胜利！”◇

### 迫害法轮功

【明慧网】2017年10月14日，中共通报了前司法部长吴爱英落马的消息。吴爱英同迫害法轮功的元凶周永康一样，都是江泽民一手提拔的。

吴爱英，这个执掌司法部长长达12年的“法盲”，是江泽民、周永康的积极追随者，主管全国监狱、劳教系统的最高官员。吴爱英对全国监狱、劳教系统将法轮功学员迫害致死

### “法盲”司法部部长吴爱英落马

及酷刑折磨案件，对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的律师团体的打压与迫害，负有直接责任。

吴爱英从山东起家，1999年江泽民开始迫害法轮功时，她是山东省委副书记，也是山东省所谓“维稳领导小组”的组长，也就是迫害法轮功的主要负责人。迫害的第一年，山东是中国打死法轮功学员最多的省份。

大陆法学教授、张赞宁律师接受

海外媒体采访时曾表示，吴爱英本身就是个大法盲，其所作所为都是违反法律的，破坏法治，是破坏法制的主要的推手。她没有资格当司法部部长，应当尽快下台。

2015年6月，大陆一百多名律师和公民曾经联署，要求罢免吴爱英的司法部长职务，指称她带头的中共司法部领导层长期集体对抗宪法、法律。◇

## 仰慕中国古老修炼文化的欧洲人

### ◆ 匈牙利人：用“真善忍”衡量 轻松面对一切

卡斯巴（右图）是匈牙利人，两年前一偶然在网上浏览，他看到《转法轮》（法轮功主要书籍）一书。读到一半时，他明确知道了自己的心声，那就是非常愿意以法轮大法的原则“真善忍”，来指导自己今后的人生。

他说：“修炼前，我的生活工作中存在很多问题，常常不知道如何去面对如何去解决，还特别喜欢喝酒，喝起来就头脑糊涂了。修炼后我彻底戒掉了酒瘾，面对难题时就用‘真善忍’标准来衡量，不需猜测，不用费脑，就知道问题的来源，心中可以轻松自在地面对一切。” ◇



### ◆ 德国人：法轮大法让我变成了一个全新的人

亚历山大（左图）是德国的一名推销员，2016年4月的一天，他偶遇法轮功学员向他介绍法轮大法，开始修炼法轮功。他说：“在最初三、四个月里，我的收获远远大于以往的人生所知所得，我曾经非常下功夫地去读《道德经》，可受益甚微，而初读《转法轮》我就有完全不同的感觉。

我的思想境界在快速地升华，身心都被巨大能量彻底清洗，就好象越过了一个又一个山峰，我感觉自己是一个全新的人。读完第一遍《转法轮》，我哭了，一个人能清楚地知道自己的每天所作所为，是非分明地生活，提升思想境界，这是多大的福份，多么幸福的事情。” ◇



【明慧网】（编者注：此文是对一名曾在中国某监狱服过刑的人员的采访文章，考虑到安全问题，隐去当事人真实姓名。）

王中明（化名），今年60多岁，因盗窃、伤害、贩毒多次坐牢，最后一次蹲监狱是因为贩毒被判无期徒刑。因为长期在监狱中度过，王中明性格怪异，身体状况非常不好，恶化到连打扫卫生的活也干不动了。2014年年底，监狱安排他专门“包夹”法轮功学员。所谓“包夹”是被警察指定监视、迫害法轮功学员的犯人，狱警经常让言行恶劣的犯人去折腾法轮功学员，逼迫学员放弃信仰，出了伤害事件，狱警可以推卸责任。

开始王中明对法轮功学员语言、态度恶劣，长时间不让法轮功学员睡觉，逼法轮功学员写悔过书，法轮功学员一打盹，他就给捣醒。两个月过去了，法轮功学员没有记恨王中明，

## 狱中的觉醒

反而一直善良地对待他，告诉他善恶有报的道理，关心他的身体健康状况，说：你浑身这么多病，不如也尝试炼炼法轮功吧！王中明试着炼了几次，感觉不错，坚持炼了一段时间，身体的健康状况出奇地变好了，他认识到以前自己迫害法轮功学员是伤天害理的，他开始默默保护、支持法轮功学员。

三个月过去了，王中明天天跟着法轮功学员炼功。有服刑犯人告密给狱警，狱警找王中明谈话，就听王中明说：法轮功太好了，我身体的病见好了，有效果了，我也要炼法轮功，要做个好人。

见王中明态度坚定，狱警就把王中明关进监狱禁闭室，王中明绝食抗议。三天过去，狱警把他拉到卫生科，

几个人用开口器强行给他灌食，他拒绝配合狱警，极力抗争，凄惨的声音整栋楼的服刑人员都听到了。

事件平息以后，狱警私下议论，他们精挑细选的犯人包夹，不到三个月居然炼上了法轮功，想做一个好人，还成了坚定的修炼者，始终说法轮大法就是好！文的、武的手段用上了，也没有成功。

现在，王中明也与法轮功学员一样被包夹，遭到狱方特别监控迫害。◇



# 遭九年半冤狱迫害 汉中市王新莲控告江泽民

【明慧网】二零一七年四月，陕西省汉中市法轮功学员王新莲结束了三年半的冤狱回到家中。回顾这些年强加给自己的迫害（遭冤狱累计长达九年半），王新莲履行自己的合法权利，于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依法向最高检察院提起控告，要求追究发起这场迫害的恶首江泽民的刑事责任。

## 一、被劳教一年半

二零零零年二月底（正月十四日），我和张雪琴一行六人去北京上访，想为法轮功说句公道话。半夜到北京，住进铁道宾馆。早八时，被关进警车非法带走，关押在陕西省驻京办事处一星期。

被关押期间，“610”（中共迫害法轮功的非法组织）马平安等人指使汉台看守所民警门全秀，利用在押人员周剑英、刘志红、孙波、杨静等吸毒、卖淫犯，酷刑折磨法轮功学员。对我拳打脚踢，打破我穿的皮大衣，抢走我身上带的钱，给我带了十四天脚镣。七月以我炼功为由罚戴背铐。我在看守所期间遭受了各种非人的折磨，最后被劳教一年半。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被非法关押到陕西省女子劳教所，劳教所警察采取各种强制措施，不让睡觉，逼迫我放弃信仰。

## 二、第二次被非法劳教二年半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我又被“610”马平安、刘德有等四、五人从家中非法绑架，他们入室抢劫，而后我被关押在汉台看守所。狱警干部操控在押人员张红彦等严酷的迫害我，她指使号舍所有关押人员，几次轮流给我泼了几十盆冷水、不许穿衣服，毒打我，以致我血压升高，心跳加剧。我绝食抗议，遭到了野蛮灌食，每晚被推倒在地，用大号火钳撬嘴，致使牙齿变形，关押期间指使犯人恶毒咒骂法轮功师父，为阻止我炼功，强制给我戴背铐七天六夜。后被非法劳教二年半，二零零四年元月被强行

带至陕西省女子劳教所关押。

二零零四年二月，我被关押在劳教所南楼暴力转化。警察冯队长令包夹晚上将床板及被褥搬出房间扔到楼道，不许睡觉，白天罚站，不许上厕所。连续十多天体罚，昼夜不让我上床睡觉。同年五月，我们因抵制转化，抵制做奴工，集体绝食而被野蛮灌食，反复插管子，造成食管破裂，个个口吐鲜血，惨不忍睹。吸毒犯杨红鸽恶毒的捏住我的下巴灌食，不管我的死活，造成下巴脱位，长时间不能复位。我却因此受到延期劳教一月的处分。

八月下旬，新一轮转化开始，我们被单独关在南楼施用各种手段，强制转化，由省“610”派刘政委，枣子河男劳教所的警察王、高二人，三大队教导员张晓玲及二名警察和两名吸毒犯转化我，每天高音播放诬蔑法轮功的文章和视频、罚站，晚上不许睡觉，高压折磨我一个月。

二零零五年七月初，我因看一张纸，上面写的有《大纪元对广大中国人民的声明》被警察孙明珠发现，抢去上交所里，警察董燕玲宣布对我的处分，罚戴手铐，下午又由教导员张晓玲给我强穿约束服二十九天。约束服是用帆布做的，袖子很长，就像五花大绑一样，不透气。双手绑在背后，这种酷刑使人极度痛苦。当时正值八月份四十多度高温天气，没有毛巾，没有卫生纸，不准洗漱，身心备受煎熬。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日我回家后，身体虚弱，面黄肌瘦，小腹鼓胀，两年多才恢复。

## 三、再被非法劳教一年半

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我在西安市霸桥区常家湾村讲法轮功真相，遭不明真相者举报，被警察带到红旗派出所。

第二天，被胁迫抬到所谓“陕西省西安市法制基地”——宣平园洗脑班非法拘禁。国保大队孙队长带人

非法入侵我女儿的家，抢走了法轮功书和资料、现金等，和女儿的电脑。非法拘禁期间，还剥夺家人人身自由，胁迫家人参与，逼迫我放弃信仰。强制体罚三个多月后，以不转化为由对我枉判劳教一年半，强制我接受（最后所外执行）。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我们开车在路上被非法搜查，以车内装有法轮功资料为由，被汉台区“610”非法抓捕，关押在汉台区公安局。

十二月二十六日开庭宣判，在没有发给告知书，起诉书、判决书的情况下，我被枉判三年半。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二审中院维持原判，也没发给判决书，整个过程，完全是违反司法程序。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我被送入陕西省女子监狱。到监狱后，我被分到2分队1号舍，包夹叫李爱梅。我到监狱的当晚就罚站，被子也没收了，连续几夜不许睡觉，勒令站在一块地砖大小的范围内活动，不允许上厕所。警察杜颖还说，这你还不满，要放在过去，哼！不知以前有多可怕。监狱里空气紧张，不允许和别人说话，也没人敢望我。晚上罚站，白天人都干活去了，我被她脚踢拳打，为了逼迫我对大法犯罪，照她们的意思说和写，二天一小打，三天一大打，有时还叫到隔壁号舍去打，长时间罚蹲。她看我走路一拐一颠的，凶狠地说，腿打断了住院，只要你有钱！以前有的是腿断住院的！至今我的左腿脚腕处仍有一个包，两年了也不消。

很快我被迫害得尿失禁，一看水龙头流水，就不由自主就尿。此后，为了减少憋尿的痛苦，我一天只吃早、中午两顿饭，每餐一个馍，整天不敢喝水，用这种方法来缓解不让大小便的痛苦。两年来我就这样一直被囚禁，罚站罚蹲，想打就打，想骂就骂。去监狱三个月了，一直不让接见。警察杜颖多次剥夺了我女儿探视母亲的权利。◇

# 舅婆的老来福

■文/山东大法弟子

【明慧网】舅婆今年84岁，是山东省烟台人，从小就没有好命：3岁死了妈，被父亲送给了别人。不久养母也去世了，17岁那年，养父病故。那年，经人介绍她嫁给了舅公。几十年的操劳，50岁左右的舅婆就得了心脏病，后又患了肾炎、糖尿病、高血压，走路经常跌倒。

舅婆仅住大医院就住了8次，舅公几百元的工资都用来给她治病了。等到涨工资的时候，舅公得食道癌过世了。20几平米的小旧房，一贫如洗。舅婆很善良，小猫小狗去她家，她都要喂它们点好吃的。

有一次，我去看望舅婆，看到舅

婆拄着个木棍一步一挪，靠近炕的地方，地上垫了一个矮木凳，舅婆脚踏着矮木凳，手按着炕沿才能慢慢坐上去。我做好饭后，端上炕。我吃完了两碗面条（平时是舅婆的儿子送给她吃），舅婆一口还没咽下，饭一直在嘴里嚼来嚼去，咽不下去。晚上睡觉，也躺不下，心脏不好，喘不上气来；躺下一会，憋得慌，慢慢爬起来，坐一会儿，再慢慢躺下。多少年来，舅婆就是这样过着活一天少一天的日子。

今年二月，我送了一个录有法轮功创始人李洪志师父在广州讲法的小音箱给舅婆，告诉她这是佛法，一

定好好听。舅婆答应了。

不久，我看到手机微信上提示，说舅婆那儿要下特大暴雨，我担心舅婆的小旧房会倒塌，赶快打电话告诉舅婆，让她儿子把她接走，到儿子家里躲一躲。没想到电话那边舅婆一改往日有气无力的声音，笑着大声告诉我：“外甥啊，我不怕。你来看看吧，我什么病也没有了，村里的人都说我年轻了，不象84岁的人，说我脸皮也细了，嘴唇也不发紫了，透红的，我真高兴。”

说实在的，我并没有感到意外，因为法轮大法创造的奇迹太多太多了，我已经习惯了。舅婆经常听师父讲法录音到晚上10点，白天只要她没有事就在听师父讲法录音。

过了些天，我去看舅婆。见她精神头特足，吃饭比我还多；提着一大桶混水，不费劲地就送出去了。她两个儿子晚上经常跟舅婆一起听大法师父的讲法录音，并嘱咐她：“好好听，这个大法真好！”

舅婆对我说：我真没有想到我老来有福了！我原先就觉得自己没几天的活头了。没想到大法这么好，我学的太晚了，有机会领我去师父讲法的那个地方看看。外甥啊，咱们跟大法走到底了！◇

## 天意不可违

中国的传统文化讲“天人合一”，人与天地神灵是时时相感相通的，人间有什么大事要发生，必先垂示于天象，征兆于自然。

2002年6月，在贵州省平塘县的掌布乡发现一块巨石，巨石断面惊现“中國共產党亡”6个大字，字体如浮雕，每字约一尺见方，排列均匀，经过专家们考察鉴定，此百吨巨石距今2.7亿年，约500年前从陡崖坠落崩裂，6个字乃天然形成，堪称奇观。这块石头在民间被称为“藏字石”。中共宣传时，故意忽略最后一个“亡”字，称其为“救星石”。

不管中共怎样掩盖，明白人知道，天意就在眼前。中共几十年来靠谎言与暴力维持政权，通过政治运动败坏人心，摧毁传统



图：贵州平塘县掌布谷国家地质风景公园门票

文化，让中国人善念无存，不分善恶是非，互相残杀，造成在和平时期八千万中国人非正常死亡。特别是，中共这18年来，迫害信仰“真善忍”的法轮功学员，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牟利，罪大恶极，使“天灭中共”成为必然。

“藏字石”，是上天的示警。顺天意，了解法轮功真相，声明退出中国党、团、队组织，不做在“天灭中共”时中共的殉葬品。◇

## 你知道吗？

●法轮功书籍中明确指出杀生和自杀都是有罪的，真正的修炼人绝不会杀生或自杀、自焚的。

●2001年8月14日在联合国会议上，国际教育发展组织就“天安门自焚”事件强烈谴责中共当局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声明说：从录像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面对铁证如山的事实，会议上的中共代表一句话也说不出。

●2003年11月8日，由新唐人电视台制作的揭露“天安门自焚”真相的纪录片《伪火》（《False Fire》）获第51届哥伦布国际电影节荣誉奖。◇